

內訓練高級及中級幹部，俾土著人民以日益增進之技能參加社會及經濟發展；

九．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就實行本決議案所採之步驟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〇．決定在第十九屆會及其後各屆會中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專事審議在社會方面之切實措施，藉以促進迅速之社會與經濟進展而便達到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七(十八)．住宅、建築及設計

大會，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有關各節，⁴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 F(三十六)與九七六(三十六)，殊深滿意，

對於發展中國家因在經濟及工業增長遲緩及資源缺乏之情況下過速都市化而引起之住宅與相關便利之嚴重不足，深為關切，

案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六 B(三十六)規定成立住宅、建築及設計示範計劃之聯合國方案，

一．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儘速擬具備向各國政府提出之建議，指示各國為解決其住宅問題可以採取之切實有效措施；

二．建議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應儘先提出聯合國發展十年後半期內採取緊急行動之適當方法，並應：

(a) 研究並建議設立足以促進國家建築工業之發展之內國適當機關之切實方法；

(b) 釐訂住宅及環境發展之適當目標，此等目標須與秘書長提案⁵中所列發展十年之目標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中所列者相符；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第四章。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A/5503)，第九章，第三八七段至三九六段。

⁵ 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建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c)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五 F(三十六)並計及可供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用之資源，建議切合實際之方法及準則，以便建立此項行動之適當標準；

三．建議各國政府採取為擬訂及執行低收入住宅方案所必需之一切措施，包括對住宅合作社之鼓勵，並防止任何可能損及此項方案之活動，尤其是地產方面之投機；

四．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關注此事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與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合作，並協助申請國政府，在全面發展之範圍內，並計及可供此項方案用之國內資源及外來援助，擬訂並執行符合所建議之目標與標準之住宅及環境發展具體行動方案；

五．請秘書長探討適當方法，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範圍內並與有志於此之政府合作，擴大住宅、建築及設計之示範計劃方案，藉以便利達致發展十年所餘期內之各國國內目標；

六．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考慮可否將此項示範計劃之若干適當方面列為環境發展所必需之投資前活動，作為全面發展之一部分；

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八(十八)．死刑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死刑問題、有關死刑之法律與習例及死刑與廢止死刑對犯罪率之影響作一研究，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關於死刑問題研究程序之決議案七四七(二十九)，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關於死刑問題之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

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之行動；